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4)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授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付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授課講師，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